

我们党对高质量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

□ 顾海良

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纲要(草案)》分领域阐述了“十五五”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突出体现四个方面,其中首位是“推动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一个重要原创性概念、标志性概念。从习近平总书记任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再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理论创造力,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使我们党对高质量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不断深化,为不断拓展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境界新格局、开创高质量发展系统集成新气象新样式提供了科学指引。

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在理论上深化了对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转型的规律性认识,是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创新和学科升华。

从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一般规定来看,扩大再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基本特征,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在扩大再生产中,生产场所扩大是在外延上的扩大,生产效率提高是在内涵上的扩大;前者往往被看作以量的扩张为主导的、粗放式的扩大再生产,后者通常被认为是以质的提升为主导的、集约式的扩大再生产,也是一种以资本技术构成提升为基础的扩大再生产。从外延式扩大再生产到内涵式扩大再生产的转变,是经济发展和转型的重大问题,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问题。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使高质量发展越来越显著地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和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明主题。

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必然要求。准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才能推动党和人民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党的十九大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的重大判断时,正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在解决新时代的平安中国建设的理论内涵、时代特质与实现路径,标志着我们党对安全问题和公司治理规律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风险因素交织叠加,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准确把握新时代平安中国建设的方向原则、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以法治的确定性和稳定性有效对冲风险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在守护自身安全的同时,对世界和平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治中的平安”的丰富内涵

平安是“法治中的平安”,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法治与安全的本质联系,指明了以法治保障长治久安、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核心路径,明确了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一个重要着力点。“法治中的平安”首先体现为法治之安。习近平同志强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显著优势。”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依靠法治恢复社会秩序,到改革开放后运用法治保障经济发展与全社会稳定,再到新时代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我国法治建设一以贯之、持续深化。随着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与实践,平安的内涵已超越传统治安范畴,拓展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大平安”格局。法治通过清晰界定权利义务、规范权力运行,确立了稳定预期和权威救济机制,为社会运行提供了根本规则。将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度融入法治进程,以法治思维谋划发展、防范化解风险挑战,能够筑牢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根基。

“法治中的平安”必然依托于体系之安。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治理和依法治理紧密结合,在统一的法治框架下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工作。近年来,围绕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因应时代要求,刑事立法在生产安全、金融安全等重点领域持续完善,有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从事后被动处置向事前有效预防、事中精准管控、事后严惩惩戒的系统性防控转型升级。在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刑事司法解释的制定与适用,进一步明确依

质的提升。在这样的发展形势下,推动高质量发展就必然成为有效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枢纽,成为新时代我国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本质规定。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深化对我国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探索的必然结果。发展理念对于发展实践具有引领作用,新发展理念是针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世界经济复苏低迷形势提出的治本之策。新时代以来,在新发展理念指引下,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巨大进步,在实践上证明了新发展理念的科学性和真理性,证明了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以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为要求的新发展理念,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具有坚实实践检验和明晰理论证明的本质规定,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具有理论可靠性和现实可行性。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态势,审视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关键阶段的特征,特别是面对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粗放发展方式步履艰难、经济运行和循环不畅等突出问题,贯彻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构建新发展格局,从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的经济循环总体过程维度,提升了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意蕴和学理契合。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必然选择。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党的二十大把实现高质量发展明确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明确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要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这是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经济增长动力的迫切要求,需要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等。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实践基础,中国式现代化拓展了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基本内涵和本质要求。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使高质量发展越来越显著地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和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明主题。

在新时代五年规划的编制实施中,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进一步丰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和自觉行动,高质量发展成为主旋律。”高质量发展这一“主旋律”自提出以来就在实践中不断深化,特别是在“十五五”“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实施和“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中不断得到理论深化和学理跃升。

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研究“十三五”规划建议问题时,习近平总书记分析了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的新特征,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

“要着力实现有质量、有效益、没水分、可持续的增长,着力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实现经济增长”“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要坚定不移坚持,同时必须坚持科学发展,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存在质量效益不高、传统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在“十三五”规划编制实施过程中,我们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质量和效益,既看速度、也看增量、更看质量,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尽快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在精神实质上把握住了高质量发展这个“主旋律”。在“十三五”规划引领下,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和人民生活水平跃上新的大台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

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研究“十四五”规划建议问题时,习近平总书记从新发展理念维度阐明了高质量发展的本质规定,赋予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深厚意蕴,不仅指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这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变化作出的科学判断”,更强调“新时代新阶段的发展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是高质量发展”。这充分表明,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是内在统一的,高质量发展是使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在“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我们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增进民生福祉,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同时,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集中力量办好自己事,在提高发展质量中提升国际竞争力,既增强了国家综合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又实现了经济运行稳致远、社会和谐安定。

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研究“十五五”规划建议问题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议》与‘十四五’规划一脉相承,继续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确定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同时进一步明确,推动高质量发展“最主要是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上取得实质性、突破性进展”。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谁能率先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谁就掌握了发展的主动权。“十五五”规划建议突出了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方面作出部署,提出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

方式等。这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部署,既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又进一步丰富了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义,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升华。

在解决时代问题中进一步升华拓展对高质量发展的规律性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聚焦突出问题和明显短板,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和期盼,提出一系列新的重大战略和重要举措,对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当前,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冷战思维、霸权主义、保护主义阴霾不散,新威胁新挑战有增无减,要在把握各种不确定性中回应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趋向和新要求,丰富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进一步升华拓展对高质量发展的规律性认识。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同时,地缘政治风险持续上升,单边主义、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等优势持续得到彰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在这一背景下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增强识变应变求变的能力和本领,凝心聚力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展现新气象、铸就新聚力。

增强识变应变求变的能力和本领,必须不断增强学习践行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善于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分析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以历史主动精神迎难而上,以历史自信勇气胆识,以历史耐心胆略迎挑战。在此基础上,主动把握整体过程、驾驭关键环节,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其中最关键的方面包括:如何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如何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着力扩大内需,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如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如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如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等等。

“十五五”规划建议对这些重要问题作出的重要部署,是对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新特征变化作出的新回答,在解决时代问题的丰富实践中升华拓展了高质量发展这一原创性概念、标志性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规律性认识。

深入把握和推进“法治中的平安”建设

□ 刘艳红

法治现代化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整体视野,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矛盾治理的法治化理论。在实践层面,“法治中的平安”要求将各类风险挑战统一置于法治程序之中加以应对,为中国之治奠定坚实的规则基础。

稳定刑事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在“法治中的平安”框架下,刑事司法不再仅仅以惩戒犯罪为目标,而是在规范社会秩序的同时注重修复社会关系、凝聚治理共识,通过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的协同运行,实现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整体维护。在制度运行层面,刚性约束主要体现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违法危害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犯罪行为,明确法律底线,捍卫基本秩序。通过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惩治犯罪中保持必要力度与合理限度的平衡。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安排,正是将系统治理理念引入刑事司法的重要体现,旨在实现惩治犯罪功能与教育感化功能的有机结合,增强裁判结果的公信力和可接受性。在强化刚性约束的同时,与之相辅相成的柔性力量,则通过普法教育、基层调解和司法救助等途径融入刑事司法运行,推动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减少社会对立,使刑事司法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中更好发挥支撑安全体系的重要作用。

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法治中的平安”的核心在于以持续积累法治公信力维护社会长期稳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制度环境。法治公信力首先源于法律自身的稳定性与权威性。更深层的公信,则来自公权力严格依法运行,通过确保执法司法过程公开透明,标准统一、结果可预测,持续积累社会信任。在司法中完善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实现惩治、教育与挽救相结合。通过法治与德治的深度融合,培育理性平和、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塑造抵御复杂风险、实现动态平衡的社会韧性,这正是“法治中的平安”所指向的高层次治理境界。

“法治中的平安”的理论贡献

平安是“法治中的平安”,这一重要论断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治理领域的一个具体体现,具有鲜明的时代价值和理论创新意义。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背景下,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将法治原则系统引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整体布局,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以法治保障长治久安、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时代课题。发展马克思主义社会矛盾治理的法治化理论,“法治中的平安”本质上是运用法治化解社会矛盾、防范系统性风险、推动社会治理从传统“维稳”范式转向源头治理与矛盾预防治理。在理论层面,这一重要论断将社会矛盾预防治理有机纳入国家

治理现代化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整体视野,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社会矛盾治理的法治化理论。在实践层面,“法治中的平安”要求将各类风险挑战统一置于法治程序之中加以应对,为中国之治奠定坚实的规则基础。

稳定刑事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在“法治中的平安”框架下,刑事司法不再仅仅以惩戒犯罪为目标,而是在规范社会秩序的同时注重修复社会关系、凝聚治理共识,通过刚性约束与柔性引导的协同运行,实现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整体维护。在制度运行层面,刚性约束主要体现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违法危害社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犯罪行为,明确法律底线,捍卫基本秩序。通过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惩治犯罪中保持必要力度与合理限度的平衡。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安排,正是将系统治理理念引入刑事司法的重要体现,旨在实现惩治犯罪功能与教育感化功能的有机结合,增强裁判结果的公信力和可接受性。在强化刚性约束的同时,与之相辅相成的柔性力量,则通过普法教育、基层调解和司法救助等途径融入刑事司法运行,推动矛盾纠纷在源头化解,减少社会对立,使刑事司法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中更好发挥支撑安全体系的重要作用。

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法治中的平安”的核心在于以持续积累法治公信力维护社会长期稳定,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制度环境。法治公信力首先源于法律自身的稳定性与权威性。更深层的公信,则来自公权力严格依法运行,通过确保执法司法过程公开透明,标准统一、结果可预测,持续积累社会信任。在司法中完善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实现惩治、教育与挽救相结合。通过法治与德治的深度融合,培育理性平和、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塑造抵御复杂风险、实现动态平衡的社会韧性,这正是“法治中的平安”所指向的高层次治理境界。

平安是“法治中的平安”,这一重要论断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治理领域的一个具体体现,具有鲜明的时代价值和理论创新意义。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背景下,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将法治原则系统引入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整体布局,系统回答了新时代以法治保障长治久安、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时代课题。发展马克思主义社会矛盾治理的法治化理论,“法治中的平安”本质上是运用法治化解社会矛盾、防范系统性风险、推动社会治理从传统“维稳”范式转向源头治理与矛盾预防治理。在理论层面,这一重要论断将社会矛盾预防治理有机纳入国家

思想和“和”文化精髓的基础上,将其转化为具有制度约束力的治理安排。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人民主体,延续和发展了“天下为公”“以民为本”等治理传统。“和”文化蕴含的协调共生、包容差异的理念,也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中得到生动运用,实现了中华法系治理智慧与现代法治精神的有机融合。

“法治中的平安”的实现路径

法治是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根本保障。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法治对平安中国建设的治理赋能效应持续显现,制度化、法治化的平安格局已经形成并彰显强大效能。“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地基、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将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更深度地嵌入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紧扣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关键环节,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将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聚焦风险防范,以科学立法筑牢安全屏障。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法治中的平安”运行的前提。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把健全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作为基础性工程加以推进。当前,我国已基本形成覆盖多个安全领域的法律框架,但在法律位阶衔接、制度融贯性以及非传统安全领域立法供给等方面,仍需由“有到优、由优到实”上持续用力。在立法布局上,充分发挥国家安全的统领作用,统筹推进反恐、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金融安全等关键领域专门立法,将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等多维度安全要素系统纳入法治保护体系。通过加强立法废改释和立法评估,形成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法律规范网络。在应对新型风险方面,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元宇宙等新兴领域发展可能伴生的安全挑战,前瞻研究、主动谋划,加快推进安全导向明确、规则结构清晰的制度供给,补齐非传统安全的立法短板,使新业态、新技术发展运行于法治轨道之上。注重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协同,鼓励地方在法治统一原则下开展符合本地风险特征的探索性、实施性立法,形成上下联动、重点覆盖的立法合力。

提升治理效能,以严格执法捍卫法治权威。推进“法治中的平安”落地见效,必须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置于安全法治实施体系的核心位置,推动国家安全法律在各领域、各层级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在执法理念上,从侧重传统安全领域向覆盖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综合法治转

变。既依法严厉打击暴力犯罪、黑恶势力和涉众型经济犯罪等突出违法犯罪,持续保持高压震慑;又强化对金融、网络、数据、生态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依法治理,防止风险集聚演变成系统性风险。在执法机制上,恪守程序法治与权责法定原则,通过完善执法程序规范、细化裁量标准、健全执法监督体系,以执法过程的公开、规范、可预期来累积法治公信。在此基础上,推动风险治理关口前移,健全并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点领域安全监测预警等机制,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守护公底线,以公正司法夯实信任根基。公正是“法治中的平安”最深厚的社会心理基础。司法权在定分止争、权利救济和规则确认中的终局性功能,决定了其在化解社会矛盾、防范风险外溢中的基础性地位。必须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权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把制度层面的安全要求转化为社会层面的秩序认同。坚持以审判为中心,优化侦查、检察、审判、执行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严格落实证据裁判规则,完善诉讼程序,让每一起案件的审理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以裁判的公正性提升司法的可接受度与社会认同感。着力破解执行难等问题,完善诉讼费用、法律援助、强制执行等制度,让司法权威得到及时有效执行。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制度,让司法权威在全过程置于严密监督之下,构建权责明晰、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司法权力运行体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培育法治信仰,以全民守法涵养法治风尚。全民守法是“法治中的平安”最广泛、最深厚的社会基础。法治建设的根基在于人民。要着力培育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通过典型案例引导、优良家风传承、社区规范建设等方式,使法治精神、契约精神、规则意识潜移默化成为公民的行为自觉。构建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支持,引导其养成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依法化解纠纷的习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创新普法方式和传播载体,运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精准化、互动式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普法的覆盖面和感染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生态,使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深深扎根于法治社会的沃土之中。

(原载3月6日《人民日报》)

(原载3月9日《人民日报》)